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09號

聲 請 人 李郁柔（即李俊宏之繼承人）

代 理 人 李純瑜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 年6 月24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351 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4年12月8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爰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 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4 年11月26日以114 年度司催字第351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5個月內，嗣聲請人已於上開裁定所定之期限內聲請網路公告，於114年12月8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業據聲請人提出上開裁定、本院網站公告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。則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既已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是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美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02 書記官 龔惠婷
03

附表：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
1	華榮電 線電纜 股份有 限公司	76-ND-0000430-1	股票	1	1000
2	華榮電 線電纜 股份有 限公司	79-NX-0052379-0	股票	1	400